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9/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5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5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6月1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7月8日)

第I部 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第93號法律公告)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6條訂立。

2.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主體規例")，以禁止從指明禁區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3. 修訂規例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10AB條，該條與主體規例第35條一併理解，將以下行為定為罪行 ——

- (a) 從禁區抽取海水，以供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 (b) 將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從禁區抽取的海水，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 (c) 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從禁區抽取海水：該等海水將被另一人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或
- (d) 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供應、交付或安排交付海水給另一人：該等海水是從禁區抽取，

及該等海水將被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4. 主體規例的新訂附表1A指明禁區的範圍。據政府當局所述，大腸桿菌含量經常處於高水平的地區已劃為禁區，具體而言，該等地區包括——

- (a) 維多利亞港；
- (b)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附表指明的14個避風塘；
- (c) 香港島(包括鴨脷洲)沿岸地區；及
- (d) 新界西面(包括青衣)沿岸地區。

5. 任何人違反新訂第10AB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萬元及監禁3個月，罰則與違反主體規例現行第10A條者相同。第10A條禁止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在品質低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該標準為"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和不含任何病原體"。

6.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9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08)，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其他資料。

7.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諮詢業界，並舉辦地區諮詢會。建議獲得普遍支持，但鯉魚門區一些海鮮商戶對建議中劃定的禁區範圍提出反對。他們認為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即他們慣常抽取海水飼養海鮮的水域，水質尚算理想，故不應劃為建議中的禁區。為回應其訴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曾在2008年委託一家認可化驗所，檢定該處沿岸水域的水質。化驗結果顯示，該處大部分地方的海水樣本驗出大腸桿菌平均含量超出魚缸水的法定限量標準。基於該等結果，政府當局認為建議中的禁區應維持不變。

8. 食物及衛生局曾於2009年1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擬議修訂規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671/08-09(04)號文件)，供該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有部分委員對建議中劃定的禁區範圍及對從禁區抽取海水的擬議罰則偏低表示關注。

9. 修訂規例將於2009年8月1日起實施。
10.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第94號法律公告)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第95號法律公告)

11.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第94號法律公告)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第95號法律公告)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該條例")第82條訂立。

第94號法律公告

12.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列明平機會根據該條例進行正式調查的程序。該規則 ——

- (a) 指明送達進行正式調查通知的方式；
- (b) 指明如沒有發出調查的一般通告時，須以何方式將根據該條例第65(3)條發出的進行正式調查通知給予某些人士；
- (c) 訂明規定某人提交書面資料、以口頭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的通知的格式；及
- (d) 訂明執行通知的格式。

13.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將於該條例第65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該條規定平機會須列出正式調查的調查範圍。

第95號法律公告

14.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訂明根據該條例第78條提出申訴，以及就有關申訴作出調查及調解的程序。該規則 ——

- (a) 指明可提出代表申訴的人，可提出代表申訴的情況，以及提出代表申訴的規定；
- (b) 指明在決定申訴不應以代表申訴方式提出時須予考慮的事宜；

- (c) 指明平機會可為調查某項作為和努力解決有關事項的目的，藉送達予某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以何方式提交資料，並指明不遵從有關通知的罪行；
- (d) 指明對資料的披露施加限制的方式；及
- (e) 指明可指令有關人士出席會議的方式及在會議中須依循的程序。

15.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將於該條例第78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16. 議員可參閱平機會於2009年5月就《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更詳細資料。

17.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2月16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上述兩項規則的簡介。委員察悉兩項規則的條款與《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所訂相關規則的條款大致相同。

18. 本部並無發現第94及95號法律公告所載的規則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非立法文書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第2733號公告)

19.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守則")由平機會根據該條例第63條發出，以消除種族歧視，並促進不同族群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

20. 守則分為7章，詳細闡釋以下事項 ——

- (a) 守則目的、法律地位和適用情況；
- (b) 該條例下"種族"的涵義；
- (c) 僱傭範疇內歧視和騷擾的範圍；
- (d) 該條例下僱主及僱員的權利與責任；
- (e) 良好僱用程序與措施；

(f) 該條例下的違法行為；及

(g) 遇到歧視和騷擾時可從該條例獲得的法律保障及平機會的職能。

21. 守則亦提供了一份種族平等政策範本，供僱員參考。

22. 任何人未有遵守守則的規定，並不會因此而遭受起訴。但在根據該條例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守則可呈堂作證據，當法庭處理在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問題時，須考慮守則的相關條文。

23. 請議員察悉，守則的審議期與修訂程序，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大致相同。

24. 守則將於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之後28天期屆滿或延展審議期屆滿之後實施，如立法會藉通過決議修訂守則，則守則於該決議在憲報公布日期之前一日的午夜起實施。

25. 平機會曾於2008年11月17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守則的初稿及其公眾諮詢工作。委員對守則初稿的整體取向、內容及條文的草擬方式提出不少疑問。平機會於2009年3月16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經修訂的守則。委員察悉平機會經考慮於2008年10月13日至2009年1月19日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對守則初稿作出大幅修訂。委員亦表示應提供足夠經費就守則進行宣傳。

26. 議員可參閱平機會於2009年5月就僱傭實務守則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更詳細資料。

27. 法律事務部正就守則中的若干草擬問題要求平機會澄清，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09年5月13日